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流動污染源)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流動污染源)<sup>4</sup>  
任日成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  
(廢物轉運及發展)  
黃漢偉先生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跨境及國際事務)  
劉陳淑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12/ —— 2014年4月28日會議的  
13-14號文件 紀要)

2014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立法會CB(1)1693/—— 陳偉業議員於2014年  
13-14(01)號文件 6月20日就要求討論  
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三  
跑道系統計劃的環境  
影響評估報告而發出  
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792/—— 立法會議員於2014年  
13-14(01)及(02)號 3月20日與鄉議局議員  
文件 舉行會議後，把新界土  
地的規劃及發展問題  
及新界區策略性堆填  
區及焚化爐計劃事宜  
轉交處理的文件(只備  
中文本)(只限議員參  
閱)

立法會CB(1)1793/—— 立法會議員於2014年  
13-14(01)號文件 3月27日與深水埗區議  
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  
二手電器回收車阻街  
噪音衛生問題事宜轉  
交處理的文件(只備中  
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1)1855/—— 政府當局就"污水處理  
13-14(01)號文件 服務經營帳目2012-13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13-14年度的預測結  
算"提供的文件)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  
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7時與經濟發展事  
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聽取公眾就"香港國際機  
場第三條跑道計劃及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  
的意見。

### III. 檢討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廢氣排放測試費用

(立法會CB(1)1814/ —— 政府當局就"檢討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廢氣排放測試費用"提供的文件)

4. 環境局副局長簡介政府當局提高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下稱"指定測試中心")的廢氣排放測試費用的建議。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重點指出, 重型柴油車輛的測試費用會由310元增至680元, 輕型柴油車輛增至730元, 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則增至620元。

#### 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

5. 易志明議員指出, 資助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的計劃完成後, 部分這些車輛出現引擎拋錨問題。由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9月1日推出加強管制廢氣排放計劃, 一些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關注到, 其車輛若被測出排放過量廢氣, 將須在12個工作天內通過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的廢氣排放測試(下稱"功率廢氣測試"), 而其車輛的日常運作會受到影響。提高廢氣排放測試費用的建議亦會對車主造成財政負擔。

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至今接獲兩宗有關保用的申索。這些申索是由石油氣的士車主提出的, 其車輛在加裝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後出現引擎拋錨問題。調查發現, 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應該不會導致引擎拋錨問題, 引擎過度損耗及使用不合標準的車用燃油反而是成因。就此, 政府建議車主妥善維修保養其車輛, 以提升駕駛表現及降低其車輛的排放水平。若車主妥善維修保養其車輛, 提高廢氣排放測試費用的建議應該不會對他們有任何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向委員保證, 環保署會繼續推動妥善維修保養車輛, 以及加強宣傳加強管制廢氣排放計劃。

### 推行提高測試費用的建議

7.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押後指定測試中心的新測試費用的生效日期，讓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車主有更多時間就加強管制廢氣排放計劃的新規定作準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一筆過資助石油氣及汽油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計劃在2014年4月完成。共有13 942輛的士和2 881輛小巴參與計劃，約佔目標車輛的80%。政府當局認為，只要車主妥善維修保養其車輛，提高測試費用的建議不會影響他們，亦不應押後生效日期。

8. 易志明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會否分階段推行提高測試費用的建議，因為運輸署及私營的車輛測試中心均未做好準備，將功率廢氣測試加入車輛年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指定測試中心的廢氣排放測試費用自1998年起已沒有更改。在此期間，指定測試中心的數目由12個減至6個。由於測試費用不夠維持測試中心的運作，現時只有兩個測試中心運作。其餘指定測試中心的營辦商亦正考慮關閉測試中心。這些指定測試中心的營辦商亦聲稱，建議的新收費仍不足以完全彌補開支。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分階段提高測試費用。

9. 鑒於所有商用車輛及車齡超過6年的私家車均須通過運輸署的車輛年檢，易志明議員關注到，由於運輸署的車輛年檢只能測出黑煙、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有否過量排放，但未能針對氮氧化物，因此已通過年檢的車輛仍有可能無法通過環保署進行的功率廢氣測試。他又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向車主述明提高測試費用的建議及沒有定期檢討測試費用水平。

1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運輸署會將該署車輛年檢中的廢氣排放測試提升為功率廢氣測試，以檢測氮氧化物的排放。與此同時，運輸署正與私營車輛測試中心商討提升其設備，以便將功率廢氣測試加入車輛年檢。

### 釐定測試費用水平

11.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私營指定測試中心釐定測試費用水平是否正常安排。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10訂明，指定測試中心的廢氣排放測試服務使用者須向該中心繳付測試費用。現時每項測試費用為310元，若要調整該費用，須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0。同樣，政府當局會為運輸署的車輛測試中心及其他私營測試中心釐定車輛年檢費用。

1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進一步表示，當局自1988年推行車輛黑煙管制計劃後，所有根據該計劃被檢舉黑煙車輛須在12個工作天內在指定測試中心通過煙霧測試，以確定車主是否已糾正其車輛的黑煙問題。在1999年，環保署把廢氣排放測試提升為先進的煙霧測試，該測試是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並且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為進行先進的煙霧測試，指定測試中心的營辦商須撥出較大地方裝置功率機，並因購置、保養和運作功率機承擔額外開支。進行先進煙霧測試的額外開支，加上連年通脹及黑煙車輛數目顯著下降，令指定測試中心難以在目前310元的測試費用水平下繼續營運，而該水平自1998年以來一直未有更改。在這種情況下，指定測試中心的數目已由2005年的12個下降至現時6個。由於設備故障，實際運作的測試中心只有兩個。

13. 胡志偉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利用市場力量調整測試費用的水平。他認為，若以市場力量調高測試費用的水平，可使指定測試中心更持續營運。

1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強調，加強管制廢氣排放計劃旨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而廢氣排放測試費用並非排放過量廢氣的罰款。若車主妥善維修保養其車輛，提高廢氣排放測試費用的建議應該不會對他們有任何影響。相反，若測試費用完全由市場力量決定而調整至極高水平，測試費用會對運輸業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在釐定測試費用水

平時，已在釋除車主的疑慮與促使指定測試中心持續運作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15. 黃定光議員詢問，輕型柴油車輛的擬議收費水平(即730元)為何較重型柴油車輛的擬議收費水平(即680元)為高。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解釋，不同指定測試中心的租金因地點而不同。一般來說，位於新界的較位於市區的為低。要測試重型車輛的廢氣排放，指定測試中心需要較大地方，而這些用地多數位於新界。至於較小型的車輛，特別是私家車，因顧客多在市區，營辦商可能屬意在市區設立指定測試中心。因此，由於指定測試中心的租金各有不同，輕型柴油車輛及重型柴油車輛的擬議收費水平並不相同。

#### 指定測試中心進行測試的能力

16. 副主席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提高指定測試中心廢氣排放測試費用的建議。然而，副主席察悉，指定測試中心的數目近年來不斷下降，現時只有兩個測試中心運作，當中只有一個測試中心為汽油及石油氣小巴提供測試服務。他深切關注，若大量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小巴被路邊遙測設備測出排放過量廢氣而須接受功率廢氣測試，所有該等車輛未必可能在12個工作天內通過測試。在這種情況下，車主不能以其車輛謀生，而公共交通服務亦會受到負面影響。主席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現時運作的兩個指定測試中心未必有足夠能力，應付車主對測試服務的需求。

1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隨着完成資助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的計劃，以及致力推動妥善維修保養車輛，政府當局在2014年9月1日推出加強管制廢氣排放計劃時，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小巴數目應會減少。然而，若有很多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等候測試服務，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把通過廢氣排放測試的時限延至12個工作天以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加強管制廢氣排放計劃的測試安排沿用車輛黑煙管制計劃的做法；根據該計劃，排放

過量黑煙的車輛亦須在12個工作天內通過煙霧測試。

1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不大可能有大量石油氣及汽油小巴被路邊遙測設備測出排放過量廢氣，因為該等小巴中逾80%剛剛根據一筆過資助更換計劃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雖然只有一個指定測試中心為汽油及石油氣小巴提供測試服務，但該指定測試中心應有足夠能力應付測試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預期，在提高測試費用後，其他營辦商日後或會設立新的測試中心。

#### 指定測試中心持續營運

19. 黃定光議員支持提高測試費用的建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及適當調整收費水平。由於黑煙車輛的數目不斷下降，而有排放過量廢氣問題的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小巴的數目存在變數，黃議員關注若只有少數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小巴須進行功率廢氣測試，部分私營指定測試中心未必會繼續營運，因為接受測試的車輛數目減少，會導致這些中心出現營運虧損。

2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建議的收費只會把該等中心的營運虧損減少至較可容忍的水平。由於現有指定測試中心亦正提供車輛的保養維修服務，故此提供廢氣排放測試服務可產生若干協同效應。營辦商願意繼續營運該等中心或就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功率廢氣測試設備作出投資的主要原因，是他們理解到如獲立法會通過，將可提高目前的測試費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測試費用。

2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自1988年推行車輛黑煙管制計劃後，路上的黑煙車輛數目已大幅減少。由於車主越來越明白到妥善維修保養車輛的重要性，因此黑煙車輛舉報的數目已由2003年的超過11 000宗減至2013年的約5 800宗。隨着車輛黑煙管制計劃成功推行，政府當局期望於2014年9月1日推出的加強管制廢氣排放的計劃將可進一步減少

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排放的廢氣，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結語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提高指定測試中心廢氣排放測試費用的建議。

## **IV.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立法會CB(1)1814/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提供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CB(1)1813/13-14(01)號文件 —— 2014年6月23日會議紀要的節錄本

###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634/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提供的文件)

2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6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

### 申請團體的管理能力

24. 梁繼昌議員對資助計劃申請團體的管理能力表示關注。他指出，部分有興趣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體育設施的本地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可能缺乏營商經驗，導致該等機構或總會無法推行擬議項目。

2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在資助計劃開始接受申請之前，政府當局無法評估申請團體的經驗和背景。為向有意申請的團體介紹資助計劃，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1月和2月舉辦兩場簡介會，又在2014年3月先後3次舉辦前往已修復堆填區實地視察的活動。來自約40個非牟利機構、體

政府當局

育總會及其他有興趣團體的超過80名參加者出席了簡介會。應梁繼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查考有否關於曾出席簡介會的團體的資料，特別是該等團體在營運康樂／體育設施方面的往績和過往經驗，可提供予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會提供現正在已修復堆填區營運項目或設施的團體的資料。

#### 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的組成

26. 梁繼昌議員察悉，環境局局長會委任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推展資助計劃，而督導委員會由會計、建築／工程、體育、社會服務等界別的人士，以及已修復堆填區所在地區的區議會代表組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任文化界和年青人的代表參加督導委員會。

2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邀請不同專業和背景的人士參加督導委員會，使該督導委員會更具廣泛代表性。不過，為使評審過程客觀和公正，若與督導委員會有聯繫的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申請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將需申報利益，而他們亦可能被禁止參與討論相關申請。

#### 堆填區修復後的用途

28. 范國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回應委員在2014年6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資助計劃提出的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收回批予不同私人會所的用地，然後把有關設施重置於已修復堆填區，以騰出該等設施所在土地，作社會上有較大需求的用途。當局亦應考慮在已修復堆填區開設跳蚤市場及假日市集，藉以創造本地就業機會。范議員進一步認為，當局應加強政策局及部門之間的合作，加快發展已修復堆填區，從而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2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資助計劃旨在推動公眾積極參與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適當的設施，以及提供機會予非牟利機構及體育總會推展創新的建

議。如非牟利機構及體育總會有關於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更合適用途的創新建議，當局非常鼓勵這些機構及總會申請資助計劃。由於已修復堆填區大多被規劃為"休憩用地"、"綠化地帶"或"康樂用地"，故此該等堆填區主要撥作康樂和社區用途。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一至兩層高的輕型構築物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是不應在已修復堆填區興建大型或重型的構築物，以免令該等堆填區的堆填氣體和滲濾系統承受過重負荷。

30. 陳偉業議員反對資助計劃，並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聽取委員就堆填區修復後的用途提出的建議。他認為香港單車聯會把前醉酒灣堆填區發展為BMX小輪車場的計劃失敗，因為該設施與鄰近環境格格不入。依他之見，修復後的堆填區不應只限於康樂用途。反之，修復後的用途應與周邊環境協調，並符合當地社區的不同需要。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動以多元化的方式發展已修復堆填區。毛孟靜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雖然已修復堆填區因技術上的限制而不適合作大型建設或工業活動，但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堆填區修復後的不同用途。

3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強調，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和任可其他有興趣的各方就如何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更合適的用途提供建議。由於資助計劃由公帑資助，所有獲批項目應為非牟利性質。雖然如此，項目倡議人可賺取收入，例如向擬議項目的設施或服務使用者收費。任何賺取的收入必須再投放於獨立帳戶，用於該項目的營運。該等安排與獲公帑資助的其他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

32. 陳恒鎮議員表示，他對資助計劃表示支持，因為該計劃可加快發展已修復堆填區作合適用途，以及推動公眾積極參與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適當的設施。為提高公眾參與資助計劃的程度，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邀請在發展康樂／體育設施方面具良好往績的非政府機構或體育總會提交資助申請。

3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資助計劃將公開接受所有非牟利機構及體育總會的申請，政府當局樂意在有需要時安排簡介會及視察活動，向有意申請的團體進一步介紹資助計劃。由於環保署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該署會向成功申請的團體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以助推行其建議。環保署亦會在適當時協助成功申請的團體就其建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持份者及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絡。

#### 擬議項目的財政穩健程度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34. 范國威議員察悉，所有根據資助計劃獲批的項目應在開辦首兩年後自負盈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該等長遠而言在財政上可能無法持續發展和並不穩健的項目。

3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倘項目倡議人失責或未能符合倡議人提出並經督導委員會同意的條件／承諾，督導委員會將要求有關的倡議人糾正有關情況。若有關的項目倡議人未能在訂明期間內糾正有關情況，督導委員會將決定是否終止有關協議並取回有關堆填區。在該等情況下，項目倡議人不會獲付任何賠償。

#### 土地牌照續期

36.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闡述獲批項目的土地牌照會否獲得續期。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成功申請的團體須提交其獲批項目的總綱計劃，以及須於項目的籌備、建造和運作階段定期向督導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若獲批項目一如總綱計劃所預期的情況推行，並遵守土地牌照的條款和條件和督導委員會建議的批准條件，土地牌照可獲續期。項目倡議人亦可因應堆填區修復後用途的性質和申請團體的整體計劃，就其項目的土地牌照建議適合的續期年期。督導委員會將考慮建議的年期是否配合項目的性質及運作，並據此決定向項目倡議人批出續期年期。

37. 謝偉銓議員進一步詢問評審資助申請的準則及不同準則各佔的比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將根據4大準則評審和研究接獲的所有申請，這4項準則分別為項目在工程和環境方面的可行性、項目帶來的裨益和社會人士的接受程度、申請團體的管理能力，以及項目的財政穩健程度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在評審過程中，每項準則都十分重要，項目倡議人須展示具有充分理據符合所有主要準則。政府當局會就擬採用的評審準則及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稍後亦會列明有關詳情供申請團體參考。

#### 事務委員會的決定

38. 主席將以下建議付諸表決：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4,000萬元非經常開支的撥款申請，以支付根據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開辦成本和初期營運赤字。范國威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9名委員(副主席、黃定光議員、鍾樹根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鏞議員、謝偉銓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贊成議案，1名委員(范國威議員)反對議案，1名委員(毛孟靜議員)棄權。

39. 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 **V. 推動回收業的措施及設立回收基金**

(立法會CB(1)1814/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動回收業發展的措施及設立回收基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14/13-1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回收業"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41/13-14(01)號文件 —— 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856/ ——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提  
13-14(01)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40. 環境局局長重點講述討論文件的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一如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所宣布設立回收基金的建議，以及當局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 支持回收業

41. 郭偉強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一向支持設立回收基金，以協助業界經營者拓展業務及提高業務能力，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由於當局只預留10億元予回收基金，他關注提供予回收業的經濟援助能否持續。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回收基金是積極支持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第一步。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可行的措施及向業界提供所需的支援。

42. 梁繼昌議員質疑，單憑回收基金能否有效推動本地回收業可持續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多方面制訂措施以支持回收業，例如推廣從源頭減少廢物及廢物源頭分類、設立更多社區回收網絡、提供稅務優惠以協助廢物回收商經營。環境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推展不同的計劃及措施以推動減廢及回收，例如促進社區更積極參與，以及推廣清潔回收的習慣。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除了旨在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的回收基金外，回收商及其他人士有興趣進行研發新回收技術或方法的項目，亦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

43. 主席指出，屬工黨的議員已要求政府每年預留20億元作為經常開支，以協助回收商進行廢物回收工作。不過，政府只預留10億元設立回收基金，撥款額遠少於工黨要求的款額，工黨表示政府撥付的資源不足以支持廢物回收工作。因此，當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新的立法會會期重新考慮有關擴建3個策略性堆填區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

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時，有關撥款申請可能得不到屬工黨的議員支持。

#### 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

44. 郭偉強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本港的回收商集中收集價值較高的可回收物料(例如金屬和紙張)，因為該等物料有出口市場。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利用回收基金支持回收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以及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具體計劃，為該等產品開拓市場。副主席亦提出相若意見，認為回收基金應優先支持回收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例如塑膠廢料、廚餘)。

45. 陳恒鑾議員指出，回收商多年來採用低端技術進行回收工作的主要原因，在於再造產品缺乏本地和海外市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出口可回收物料提供支援。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動回收業與一些設計學院合作，鼓勵發展具創意的回收技術，特別是適用於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的技術。環境局局長同意回收業和學術界應加強合作，待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成立後，他會把委員的關注轉達諮詢委員會考慮。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政府當局已帶頭實行環保採購政策，以提高本港對環保和再造產品的需求，例如在工務工程使用環保路磚，以及在政府車輛及機器試用生化柴油等。

46. 陳恒鑾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廢木材價值偏低及運輸成本高昂，因此回收商一直面對經營困難。雖然政府鼓勵直接把廢木材送交適當的回收商處理，但部分廢物回收商曾向他反映，他們不獲准從碼頭收集廢木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策略，以確保工商界會把商業價值偏低的可回收物料送交指定的回收商處理。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有一名在環保園營運的回收商把廢木材循環再造成為木煤。為鼓勵市民回收節慶物品，環保署與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分別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合辦聖誕樹及桃花回收行動，並把收集所得的全部聖誕樹及桃花送交環保園的廢木材回收商。

## 審查及監察機制

47. 郭偉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檢視在回收基金下獲批項目進度的監察機制。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將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將會監督基金的運作，其中包括審核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展、項目成果和發放資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計劃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擔當基金的執行伙伴。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當局會設立穩健的監察機制，例如規定相關機構提交進度報告和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帳目、進行突擊檢查和抽查等。申請成功的機構會分階段在項目達到訂明的進度指標時獲發撥款。最後一期撥款則只會在項目圓滿結束及所有提交的報告經當局審閱後發放。同時，生產力促進局須就基金的運作定期向諮詢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和評估，亦須提交經獨立審計的年度帳目。

## 合資格的申請機構

48.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曾接獲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的來信。鑒於非牟利機構可申請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撥款資助環保項目及活動，該總會詢問為何回收基金接受非牟利機構的申請。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回收基金應接受以下機構的資助申請：(i)具回收運作經驗並在香港持有商業登記的企業，以及(ii)有能力為整體回收業推展培訓或發展項目，並在本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行業支援組織和專業團體。申請機構"牟利"與否，不應是審核申請時的主要關注。重要的審核因素反而是擬議項目能否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以推動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的工作。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解釋，環保基金旨在資助與環保及自然保育事宜相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及活動，而設立回收基金的目的則是提升回收作業的能力和效率。

49.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回收基金及建議為企業提供的項目配對基金。然而，他表示中小型企業關注本身是否合資格向回收基金作出申請。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供彈性，以配合回收商

不同的作業情況。個別機構或數間機構可聯合向基金提出申請。當局亦鼓勵專業團體向基金申請撥款，以資助推行能惠及整個回收業並涵蓋大、中、小型企業的項目。

#### 資助範圍及限額

50.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本港大多數回收商局限於簡單作業，並無任何有增值能力的回收工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本港的回收業進行更有增值能力的工序，把廢物轉化成價值更高的再造產品。政府當局應擴大回收基金的範圍，為業內上、中、下游作業的回收商提供資助。

51.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回收基金的明確目標是在產品的質與量方面加強本地回收業的運作。政府當局歡迎機構就提高回收業整體作業能力、效率、技術及增加行業市場資訊提交建議。由於業內人士會最清楚他們的業務發展需要，政府當局認為恰當的做法是在運用基金方面保持彈性，以支援業界提出的不同建議。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基金亦會支援再造產品商品化和市場推廣的工作。持份者可自行考慮本身的情況及基金的整體目標，然後提交建議。

52. 謝偉銓議員贊成設立回收基金，但他詢問當局有何理據，把個別回收商及非牟利機構和專業／同業協會提交的每個項目的資助限額分別定為500萬元及1,500萬元。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如何有效使用基金與回收業緊密聯繫。就企業而言，資助額以500萬元為限，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購置機械及設備以進行有增值能力的回收及相關工序的預算成本。至於非牟利機構和專業／同業協會進行的行業提升發展項目，所得資助額最高可達核准開支項目的100%，視乎個別建議的內容而定。當局認為資助額以1,500萬元為上限是合適的，因為受資助項目將會令整體行業而非個別企業受惠，而項目的成果須與業界人士共享。

53.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特別提及從廢物流回收的可回收物料數量的重要性，從而減少

堆填區的棄置量。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回收基金的預期成果訂定優次，確保基金會優先資助廢物回收及再造的工作。關於審核準則，胡志偉議員認為，應純粹根據項目表現審批，而回收的廢物數量則應用作審核某特定項目的主要準則。環境局局長重申，基金旨在提升從廢物流回收的可回收物料的質與量，以及激發業界提出減少剩餘廢物的創新意念。

54. 陳家洛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回收基金不會資助回收商入口可回收物料。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金會專注於減少本地廢物及鼓勵把本地可回收物料循環再造。諮詢委員會將制訂審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

#### 行政及監察費用

55. 胡志偉議員察悉，由生產力促進局執行回收基金計劃所需的行政及監察預算費用將為8,410萬元。他關注到費用較高，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減低費用的方法。陳家洛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嘗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低所有資助計劃的行政費用。與其他同類的資助計劃相比，基金的行政費用所佔比例並不算高。

5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為方便制訂預算，當局計劃回收基金接受申請為期5年，隨後兩年會由生產力促進局執行及監察。為確保審慎使用公帑，生產力促進局須遞交年度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供諮詢委員會預先審批。政府會按年向生產力促進局撥款，但只會在諮詢委員會接納該局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後才會撥款。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進一步解釋，生產力促進局將需要8,410萬元(約8.4%)作為行政和監察費用，以成立專責隊伍進行計劃管理、技術評估和項目監察的工作。另一方面，基金會向生產力促進局撥款1,580萬元，以供舉辦宣傳和推廣活動、為申請機構而設的簡介會、經驗分享會，以及就回收業相關事宜定期進行市場拓展和技術研究。

### 回收業註冊計劃

57. 梁繼昌議員察悉環保署曾聯同業界探討推行回收商註冊計劃，並詢問該註冊計劃的性質為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應業界要求，環保署曾倡議推行回收商註冊計劃，藉此建立和促進回收業的良好作業標準，以及識別負責任的回收商。業界支持擬議計劃，並認為該計劃將有助回收業發展。香港品質保證局(下稱"品質保證局")已同意協助發展回收商註冊計劃，並正徵詢業界的意見，擬訂詳細的運作框架，為特定種類的回收作業設立不同的註冊類別。品質保證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第三季首先為廢食油回收商推出註冊先導計劃，並最終會推行類似的計劃，以涵蓋其他種類的回收作業。

58. 謝偉銓議員詢問，參與註冊計劃是否屬自願性質，以及會有多少回收商參與該計劃。他進一步詢問為回收商推出註冊先導計劃的目的為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參與現正由品質保證局籌劃的註冊計劃屬自願性質。註冊先導計劃將涉及多個回收商。由於回收業不熟悉註冊計劃，因此註冊先導計劃可使回收商熟悉該計劃及作業標準，讓當局能制訂更全面的計劃。

### 廚餘源頭分類

59. 謝偉銓議員察悉，當局已推行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從源頭把廢物分類。他詢問當局為便利廚餘源頭分類而採取甚麼措施。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逐步在全港18區各設一個社區環保站，以及推動清潔回收的習慣。當局亦會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食物捐贈等，促使本港市民改變行為習慣。當局歡迎回收商向回收基金作出申請，以加強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及收集廚餘的工作。

### 社區環保站的擬議選址

60.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回收基金，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回收業聯繫，以制訂新的舉措和措施支持本地回收業。陳議員察悉首個設於沙田的社區環

保站於2014年年底才會啟用，並對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環保站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關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逐步在全港18區各設一個社區環保站的計劃後，政府當局已積極在每區物色設立社區環保站的合適地點，並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尋求區議會支持設立社區環保站。由於沙田及東區的選址已確定，該兩區的社區環保站會率先設立，而其他社區環保站則將於未來三數年分階段設立。

### 其他關注

61. 陳健波議員察悉，環保署推出了"咪嗱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就全港設於公眾地方的可回收物料收集點位置提供資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設於各屋苑的可回收物料收集點提供資訊，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該流動應用程式為一項創新工具，有助市民更易獲取有關減廢及回收的資訊。環保署會擴大資料庫及繼續更新相關資訊。

62. 易志明議員認為，已受污染的可回收物料不能循環再用，因而導致回收業的經營成本高昂及利潤微薄。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全面實施廢物回收政策制訂清晰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認同有需要提高公眾對清潔回收的意識，使市民先清洗可回收物料，確保該等物料沒有受到污染，才放進廢物分類回收桶。在推行回收基金的同時，當局亦會在2014年年底推出一個推廣清潔回收的運動，以期教導公眾先把廢膠樽清洗，然後放進分類回收桶。環境局局長表示，環保署曾與教育局討論如何提高中、小學生對清潔回收的意識。暑假過後，當局會在中、小學推出新的宣傳計劃。

### 結語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贊成把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V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15日